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正信光伏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及正信(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訂立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以供應100,000,045瓦特305瓦太陽能組件，代價為人民幣381,000,171.45元(相等於約463,791,508.71港元)，供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

此外，於過往12個月與正信訂立以下協議：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有關供應25,000,000瓦特255瓦太陽能組件組件銷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3,750,000元(相等於約126,294,875港元)，供中國海南省昌江縣2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昌江項目」)(「昌江組件銷售協議」)；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供應279,735瓦特255瓦太陽能組件補充組件銷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32,926.75元(相等於約1,379,111.73港元)，供昌江項目之用(「昌江補充組件銷售協議」)；

(統稱「過往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過往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正信訂立的過往協議乃在 100 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包括 100 兆瓦組件銷售協議日期)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100 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就 100 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訂立 100 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須予披露交易

#### 100 兆瓦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 (ii) 訂約方

供應商： 正信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 (iii) 標的事宜

正信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 100,000,045 瓦特 305 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 3.81 元(相等於約 4.64 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 381,000,171.45 元(相等於約 463,791,508.71 港元)。太陽能組件將用於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光伏發電站項目。

(iv) 代價基準

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正信支付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30%作為預付款於簽署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後兩日內支付；
- (b) 總代價30%於簽署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後五日內支付；
- (c) 總代價30%於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交付太陽能組件前支付；及
- (d) 總代價餘下10%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十二個月內支付。

**2. 過往協議**

**A. 昌江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正信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正信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 25,000,000 瓦特 255 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 4.15 元(相等於約 5.05 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 103,750,000 元(相等於約 126,294,875 港元)。太陽能組件已交付予南京協鑫新能源，並用於昌江項目。

(iv) 代價基準

昌江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正信支付昌江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 30% 作為預付款於簽署昌江組件銷售協議後一週內支付；
- (b) 總代價 20% 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十日內支付，惟正信就同一款額須提供發票；
- (c) 總代價 45% 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三個月內支付，惟正信就總代價須提供發票；及
- (d) 總代價 5% 須於保修期 12 個月到期後兩週內支付，惟並無有關太陽能組件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作補償。

**B. 昌江補充組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正信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正信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 279,735 瓦特 255 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 4.05 元(相等於約 4.93 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 1,132,926.75 元(相等於約 1,379,111.73 港元)。太陽能組件已交付予南京協鑫新能源，並用於昌江項目。

(iv) 代價基準

昌江補充組件銷售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正信支付昌江補充組件銷售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 30% 作為預付款於簽署昌江補充組件銷售協議後一週內支付；
- (b) 總代價 20% 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十日內支付，惟正信就同一款額須提供發票；
- (c) 總代價 45% 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三個月內支付，惟正信就總代價須提供發票；及
- (d) 總代價 5% 須於保修期 12 個月到期後兩週內支付，惟並無有關太陽能組件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作補償。

**3.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通過公告公佈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乃與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有關，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採購設備，例如太陽能組件。因此，本集團與正信磋商，為其項目購買太陽能組件。本集團相信正信可以合理的成本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太陽能組件。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過往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正信訂立的過往協議乃在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日期在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就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與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正信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 正信

正信主要從事生產單晶硅、多晶硅、石英製品，硅太陽能動力電池和組件；製造及加工戶外太陽能照明產品。正信亦從事開發和生產光伏發電和光伏發電系統的零件，並零售製成品。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0兆瓦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正信(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就供應及購買100,000,045 瓦特305 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江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正信(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供應及購買25,000,000 瓦特255 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銷售協議
「昌江項目」	指	中國海南省昌江縣2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昌江補充組件銷售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正信(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供應及購買279,735 瓦特255 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補充組件銷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4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昌江組件銷售協議及昌江補充組件銷售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1 / 240 港元 (相等於 0.00416 港元) 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正信」 指 正信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17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